|  |
| --- |
| 鸡泽县粮食局职责清单 |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的法规、政策；研究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负责全县粮食经营者资格条件的行政许可。 | 1、负责办理粮食经营者资格条件的行政许可、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军粮供应，抓好市场粮油购销工作。2、抓好粮食的储藏保管工作，负责仓储基建和安全生产工作。3、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全县社会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的行业管理和统计工作，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提出粮食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拟订全县粮食总量平衡和品种平衡调剂计划。 | 粮食业务综合服务中心 |  |
| 2 | 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调整实施意见；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布局。 |
| 3 | 拟订全县粮食总量平衡和品种平衡调剂计划；指导协调全县粮食总量和品种平衡；安排和落实县政府下达的粮食进出口计划，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
| 4 | 负责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军队粮食供应，保障灾区、贫困缺粮地区、以工代赈和国家重点项目粮食供应。 |
| 5 | 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规模、布局、轮换、动用建议；依据国家和省、市场有关规划，制定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审核上报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承储资格；协县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省、市、县级储备粮。 |
| 6 | 制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
| 7 | 负责全县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市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 |
| 8 | 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的行业管理和统计工作；推动粮食流通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粮食企业改革、产业化发展工作。 |  |
| 9 | 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制定全县粮食应急预案，在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 10 | 对贯彻落实有关粮食法律、政策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理行政复议，指导行业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 1、负责对违反粮食收购许可管理制度处罚、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对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2、负责监督检查粮食收购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陈化粮销售、处理过程中执行国家规定的情况;监督检查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对粮食质量监督、检测结果进行通报。3、对全县粮食经营者的购销活动和应急预案执行稽查，对粮食收购进行依法检查。 | 粮食业务综合服务中心 |  |
| 11 | 提出粮食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 | 按照粮食行业财务管理要求，执行财经纪律，贯彻执行落实财经政策，抓好全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 | 粮食业务综合服务中心 |  |
| 12 | 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制度；指导、监督全县粮食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粮食行业各类财务统计的汇总和上报； |  |
| 13 | 负责全县粮食系统职工培训教育工作。 | 负责全系统人事、劳资、职称评定、党建、老干等工作。抓好全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做好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 | 粮食业务综合服务中心 |  |
| 14 | 负责承办人大议案、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协调机关各科室工作，搞好上传下达，下情上达，做好信息、文件材料起草工作,同时做好机关后勤服务、计划生育、治安保卫等工作。 | 粮食业务综合服务中心 |  |

|  |
| ---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 1 | 县级储备粮管理 | 发改局 | 负责会同粮食局、财政局、农发行鸡泽县支行组织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 1.《鸡泽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2011〕35号 |
|
|
| 财政局 | 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按季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县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办法，并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农发行 |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进、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
| 粮食局 | 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
|  2 | 粮食流通管理 | 粮食局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 |
| 市监局（质监、食药监）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以粮食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 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发改局（物价）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卫计局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销售中的卫生以及成品粮储存中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
| 市监局（工商） |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粮食收购许可证办理 | 对申请粮食收购的企业资格进行审查，符合资格的给予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 鸡泽县粮食业务综合服务中心 | 7522292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二）对县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三）涉粮案件的监督检查

（四）粮食政策资金的监督检查

（五）鸡泽县粮食局市场主体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理

**（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粮食经营者，即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1.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2.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4.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5.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6.当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7.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8.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了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

　　9.从事军粮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0.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11.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12.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抽查和专案调查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对粮食收购者的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3.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4.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

　　5.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监督检查程序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3.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4.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5.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6.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8.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3.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欠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3个月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4.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5.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6.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7.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粮食经营者违反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经营者违反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高粮食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9.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

**（二）对县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县储备粮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和县级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1.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2.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4.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的其他内容。

 五、监督检查程序

 1.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3.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4.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5.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6.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

　　7.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8.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2)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3)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4)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5)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2.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三）涉粮案件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群众举报、例行检查发现、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交以及其他方式披露等，属于粮食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涉粮违法案件。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专案调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抽取样品进行鉴定，调取相关物证、书证及视听资料等对案件进行调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受理并登记案件。

2.组织实施专项调查。

 3.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4.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5.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6.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8.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3.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欠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3个月以上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4.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5.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有下列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6.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7.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粮食经营者违反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经营者违反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高粮食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9.粮食经营者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

**（四）粮食政策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组织中央、省级实施政策性粮食补贴、费用、粮食风险基金等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粮食政策资金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专项资金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制度；

 2.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3.资金支出结构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政策性资金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粮食局会同财政局制度检查方案。基层企业进行自查；粮食局根据上级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本级政策性资金复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粮食局在使用专项资金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责令其调整或修改：

1.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的，出现挤占挪用等现象的；

2.专项资金使用不合法的；

3.账务处理不合规的。

 五、监督检查处理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规定等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作出责令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建议财政部门收回资金或给予系统内通报批评等检查意见。